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19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洪翊瑄

相對人 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田麗美兼吳鶴鵬之繼承人

相對人 吳伊敏兼吳鶴鵬之繼承人

吳仲傑即吳鶴鵬之繼承人

吳伊真即吳鶴鵬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主文欄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〇年度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〇年度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